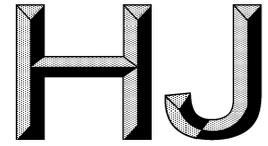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□□□□-201□

---

##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

### 竹质制品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Bamboo products

(征求意见稿)

201□-□□-□□ 发布

201□-□□-□□ 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#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 言.....        | II |
| 1. 适用范围.....    | 3  |
| 2.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| 3  |
| 3. 术语和定义.....   | 3  |
| 4. 基本要求.....    | 3  |
| 5. 技术内容.....    | 3  |
| 6. 检验方法.....    | 4  |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竹质制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，保护环境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竹质制品的环境保护设计、生产过程、产品、包装和产品说明提出了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根据 2010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任务部署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□年□□月□□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#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竹质制品

## 1.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竹质制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与各类竹质制品，不适用与食品药品接触的产品及儿童玩具制品。

## 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HJ 571-2010    |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|
| HJ 2537-2014   |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     |
| HJ/T 220-2005  |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      |
| HJ/T 307-2006  |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    |
| SN/T 2595-2010 | 食品接触材料检验规程 软木、木、竹制品类 |

## 3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竹质制品 bamboo products

以竹质材料为原料，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后，仍保持竹材基本特性的产品。（SN/T 2595-2010）

## 4. 基本要求

- 4.1 产品质量应符合各自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- 4.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- 4.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。

## 5. 技术内容

### 5.1 产品环境保护设计要求

#### 5.1.1 塑料部件的要求

5.1.1.1 塑料部件的使用量不得超过总质量的 40%。

5.1.1.2 不得添加铅、铬、镉、汞及其化合物。

5.1.1.3 不得添加卤代烃或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。

#### 5.1.2 涂料和胶粘剂的要求

5.1.2.1 使用符合 HJ 2537-2014 中 5.2.2 木器涂料要求的水性涂料或辐射固化类涂料。

5.1.2.2 使用符合 HJ/T 220-2005 中 4.5.1 要求的胶粘剂。

### 5.2 产品生产阶段要求

5.2.1 原料处理过程不得使用卤代烃、煤焦油、杂酚油、有机锡化合物、铬和砷化合物。

5.2.2 喷漆、打磨等工位应建有并运行大气污染物控制设备。

### 5.3 产品要求

5.3.1 产品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

| 项目   | 指标   |
|--|------|
| TVOC 释放率, $\text{mg}/\text{m}^2 \cdot \text{h}$ (72h) $\leq$ | 0.5  |
| 甲醛释放量, $\text{mg}/\text{m}^3$ $\leq$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8 |

5.3.2 与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必须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与皮肤直接接触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

| 项目  | 指标      |
|---|---------|
| pH 值  | 4.0-7.5 |
| 甲醛, $\text{mg}/\text{kg}$ $\leq$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   |
| 增塑剂总量 (邻苯二甲酸酯 <sup>注1</sup> ), % $\leq$           | 0.1     |
| 可溶性铅 <sup>注2</sup> , $\text{mg}/\text{kg}$ $\leq$ | 90      |
| 可溶性镉 <sup>注2</sup> , $\text{mg}/\text{kg}$ $\leq$ | 75      |
| 可溶性铬 <sup>注2</sup> , $\text{mg}/\text{kg}$ $\leq$ | 60      |
| 可溶性汞 <sup>注2</sup> , $\text{mg}/\text{kg}$ $\leq$ | 60      |

注 1: 包括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(DINP)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(DNOP)、邻苯二甲酸二 (2-乙基己基) 酯 (DEHP)、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 (DIDP)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(BBP)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(DBP)。

注 2: 仅适用于色漆涂饰或着色的产品。

## 6. 检验方法

6.1 技术内容 5.3.1 的检测按照 HJ 571-201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技术内容 5.3.2 的检测按照 HJ/T 307-200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3 技术内容的其他条款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验证的方式进行。